

聘僱外勞小叮嚀

雇主於聘僱外勞期間，往往因對於聘僱外勞之相關法令規定缺乏認識，致使違法，並損及相關權益，為避免雇主因不知法而違法，本府於外國人入境或轉換雇主後三個月內，將派員至雇主家進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以協處外勞與雇主雙方適應上之相關問題，並宣導外勞聘僱相關法令，使外勞得以及早符合雇主聘僱所需，且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違法；嗣後，亦將採不定期例行訪視之方式，持續關懷外勞與雇主，協處勞資問題，創造勞資雙贏之局面。

以下茲列舉雇主聘僱外勞較常見違反法令之情事，以供參考，避免觸法，維護兩造權益。

■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勞來台工作，須經雇主同意聘僱並經雇主依法申請許可，故外勞未經申請許可，雇主不能僱用。若遇有外勞主動應徵工作，可能是逃逸外勞，逃逸外勞依法必須限期遣送出國，雇主當然不能僱用。勿貪一時之便聘僱或借用親戚或朋友之外勞幫忙工作，罰鍰達十五萬元。

■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依法雇主所聘僱之外勞，必須為雇主工作，故雇主不能將外勞借與親戚或朋友幫忙工作，否則罰鍰達十五萬元。

■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依法雇主所聘僱之外勞，必須與雇主所申請之工作類別相符合，不論雇主為事業單位或個人，均需遵守規定。違規案件數中，常見的有：雇主指派看護工在所經營之攤位、店、工廠、診所、養護機構及偏僻地區之養豬場、農場等從事許可外工作。

雇主若指派看護工從事許可外工作，看護工即不能在旁隨時照顧受監護人，若受監護人不巧重症併發或意外，將無法適時救急或尋求支援。

■ 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藍領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為免違反本項規定，提供以下幾則注意事項：

- (1) 受監護人應與外籍看護工同住依法所核准所申請之地方。
- (2) 受監護人為親屬輪流照顧時，外籍看護工應予隨同前往。
- (3) 受監護人長期變更居住地點時，雇主應前往各地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外勞辦理居留地變更。
- (4) 事業單位調派所聘外勞工作，應依法報備或遵守調派規定。

■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勞入境前須健康檢查合格方能來台工作，入境後第六個月、第十八個月以及第三十個月，亦須定期前往指定醫院做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否則將受到六萬元罰鍰。因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勞之健康檢查乃屬雇主之責，故雇主不得諉稱已全權委託人力仲介公司辦理而免責。

■ 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威脅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勞動

除家庭看護工、幫傭外，事業單位引進之外勞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若違反前述規定，恐有觸犯刑責之虞。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勞委會亦同時廢止雇主之聘僱許可。故雇主絕對不可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外勞於有危及人身之地區工作或從事危險工作。



■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外勞之居留證、護照及工作之工資依法應由外勞自行保管，若是由雇主代為保管，則須先徵得外勞同意並立下契約，以免違反非法扣留或侵占之事實。

■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 19 條規定事項之檢查。」；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對於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據此，本府將於核發入國通報或接續通報證明書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載項目前往實地進行檢查；嗣後，亦將不定期實施例行訪視檢查。

■ **雇主發放外勞薪資時，除經外勞同意外，應將薪資確實給付外勞，不能將薪資交由(或匯給)仲介公司轉發外勞；亦不能自外勞薪資中代扣任何款項交付或匯款給仲介公司。**

■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給付外國人工資時，應檢附印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並列之薪資明細表一式二份(包括：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扣款繳納之各項費用及金額等事項覈實填寫)，並請外國人簽收，其中一份交予外國人收存，違反上開規定者，將廢止雇主聘僱外勞之許可。

■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收費標準規定，仲介公司僅可向外勞收取服務費，其收費標準如下：第一年每月上限為新台幣 1,800 元、第二年每月為新台幣 1,700 元、第三年每月為新台幣 1,500 元。

■ 依規定外勞在國外發生之費用(包含借款、安家費等)應載明於「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經由勞工輸出國驗證。故仲介公司若以借款、安家費等理由向外勞收費者，應請仲介公司主動提供「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且若外勞書面同意雇主或仲介公司代為轉交「借款」、「安家費」等，其金額應與「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相符，無該切結書或與切結書規定不符者，仲介公司不得收取該等費用。

■ **家庭類雇主不能預扣外勞所得稅款**(例如前半年每月 3,168 元，半年後每月 950 元)。然若經外勞書面同意提存者，應由外勞於金融機構開戶，雇主並應按月存入，且存摺應交予外勞，不得交由仲介公司保管或存領。

■ 仲介公司向外勞或雇主收取費用時，仲介公司應依規定掣給外勞或雇主收據。

■ 外籍看護工倘隨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從事照護，依法需先向勞委會申請核備後始得為之，且一年中累計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二個月需核備一次，該核備申請程序所需之文件如下：

- (1)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資料異動)---【勞委會網頁下載專區】。
- (2) 醫療院所(或養護、安養機構)許可證影本。
- (3) 醫療院所(或養護、安養機構)同意外籍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同意書(需蓋大、小章)。
- (4) 雇主所調派外籍看護工僅限照顧被看護者切結書。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 雇主倘有任何外勞聘僱上之問題，皆可洽詢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外勞諮詢服務中心(03-9254040)。

